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08年度台上大字第4349號

02 上 訴 人 張勛逵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0

22

24

27

28

29

31

32

18

19

21

23

25

26

30

選任辯護人 陳慶尚律師

上 訴 人 王格瑞

選任辯護人 李傳侯律師

方伯勳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本院刑事第六庭(徵詢及

王兆華律師

提案時為刑事第八庭)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本案案號:108年 度台上字第4349號,提案裁定案號:108年度台上大字第4349號),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主文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因犯罪獲取之財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法,應視行為人已實現或未實現利得而 定。前者,以前後交易股價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實際所 得法」);後者,以行為人買入(或賣出)股票之價格,與消息 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乘以股數計算之(即「 擬制所得法」)。

計算前項利得之範圍,應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 費成本。

理由

壹、本案基礎事實

普 格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下 稱 普 格 公 司) 為 公 開 發 行 股 票 上 櫃之公司,其董事長甲〇〇及實質董事即上訴人乙〇〇於民 國 101 年 10月 20日實際知悉普格公司有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而 遭受鉅額損害,足以影響營運之重大事項。乙〇〇旋於同年 月22日將其持有普格公司股票250仟股賣出。甲○○則於同

年月24日中午12時許將上開消息告知其兄即上訴人丁〇〇,丁〇〇即於同日及翌(25)日上午11時21分以前,陸續賣出其持有普格公司股票共970仟股。普格公司迨於同年月25日晚上11時許,方在網路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開上開鉅額損害訊息,普格公司股價於次1營業日(101年10月26日)即呈現劇烈下跌之趨勢,迄同年11月19日止(共計17個營業日),均以跌停價收盤。

貳、本案法律爭議

- 一、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內線交易罪,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如何計算?(下稱法律爭議一)。
- 二、計算內線交易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應否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下稱法律 爭議二)。
- 參、本大法庭之見解
- 一、法律爭議一部分

30

31

□ 證交法第171條於93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其修法目的係為使 法益侵害與刑罰刑度間平衡,並避免犯罪者不當享有犯罪所 得,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而關於犯罪所得〔現行法修正為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立法理由說明: 」 第 二 項 所 稱 犯 罪 所 得 , 其 確 定 金 額 之 認 定 , 宜 有 明 確 之 標 準,俾法院適用時,不致產生疑義,故對其『計算犯罪所得 時點』,依照刑法理論,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 生時』,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 為準。至於『計算方法』,可依據相關交易情形,或帳戶資 金進出情形,或其他證據資料加以計算。例如對於內線交易 ,可以行為人買賣之股數,與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 度,差額計算之」等旨,並未揭示明確之內線交易犯罪利得 計算方法,且證券交易市場影響股價之因素錯綜複雜,股價 之漲跌、成交數量之多寡,皆以市場供需決定,投資人對股 票買賣之數量、金額,各有其個人之價值判斷及投資決策, 變 化 因 素 過 大 , 實 難 斷 定 股 價 漲 跌 之 絕 對 原 因 。 立 法 理 由 就 內線交易犯罪利得之計算方法,雖例示說明「可以行為人買 賣之股數,與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差額計算之 」 , 但 僅 係 一 種 原 則 性 例 示 , 尚 難 完 全 規 範 各 種 不 同 行 為 態 樣之內線交易。縱使理論上可以計算「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 之變化幅度差額」,實務上仍可能提出不同之計算模式,或 由不同專家提供意見,導出分歧之結論,造成內線交易犯罪 利得計算無法確定之困境,且係人為設算,難謂客觀,亦不

利於司法安定性。故單以「消息公開後價格漲跌之變化幅度 差額」計算所有內線交易犯罪利得,無異緣木求魚,殊不可 行。況且立法理由終究非屬法律本文,僅能供為法院解釋、 適用法律之參考,尚不具有絕對拘束力。

- 伍又就損益之概念,除以差額說為基礎之「自然意義損益概念」外,尚應以「規範意義損益概念」補充之,後者係指損益之認定,應探討法規及相關情事規範意旨,倘損益行為發生後,財產總額未出現計算上之差額,但依法規範之意旨為人獲有利益或被害人受有損害者,即不得以行為人

29

30

31

₩ 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證交法第171條,將其第2項「犯罪所 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固僅係避 免法律用語混淆所為之文字修正,而非法律之變更,但自一 般通常文義來理解,可知內線交易罪所稱「因犯罪獲取之財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犯罪「獲取之財物」與「獲取之財 產上利益」之總和,其中「獲取財物」之部分,為行為人實 際買入(或賣出)再行賣出(或買入)之價差而已實現之利 得;而「獲取財產上利益」部分,即為行為人未實現之利得 。誠然,關於消息公開後應以何時點、何一價額計算行為人 未實現之利得,證交法並無明文,但基於損、益常為一體兩 面、同源對稱之論理上假設,將行為人因犯罪獲取利益擬制 為證券市場秩序或不特定投資人所受損害,不失為一種可行 之方式。參之同法第157條之1第3項就內線交易所生民事損 害賠償金額,明定以「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 」為基準計算差額,係採取擬制性交易所得計算公式。此既 屬立法者就內部人因其資訊優勢所劃定之損害賠償範圍,可 認立法者應係本於證券實務之考量及損害額之估算,以此作 為計算民事損害賠償數額之擬制基準。則犯內線交易罪之擬 制所得既無明文規定計算方法,上開計算民事損害賠償規定 ,經 斟 酌 其 立 法 政 策 、 社 會 價 值 及 法 律 體 系 精 神 , 應 係 合 乎 事物本質及公平正義原則,為價值判斷上本然或應然之理, 本院自可援用民事上處理類似情形之前揭規定,以消息公開 後 10個 營 業 日 收 盤 平 均 價 格 , 作 為 擬 制 賣 出 (或 買 入) 之 價

格,據以計算行為人獲取之財產上利益。此「擬制所得法」既具有客觀上之計算基準,亦兼顧民、刑法律體系之調和,使民事責任損害與刑事犯罪利得擬制基準齊一,符合法律秩序一致性之要求。

二、法律爭議二

- → 在證券有經額

 一在證券有經額

 一有

 一方

 一方</p
- □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證交法第171條第2項,將「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修正理由說明:「原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指因犯罪該股票之市場。 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認定基準,而不擴及之後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中關於內線交易

29

30

31

之犯罪所得,司法實務上亦認為計算時應扣除犯罪行為人之 成本(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六四四號刑事裁判参 照),均與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 八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包含違法行 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且犯罪所得不 得扣除成本,有所不同。為避免混淆,造成未來司法實務犯 罪認定疑義,爰將第二項『犯罪所得』修正為『因犯罪獲取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資明確。」等旨,明揭「因犯罪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因犯罪而直接取得之直接 利得,不包含間接利得,且應扣除成本,與刑法沒收新制下 「犯罪所得」之範圍,有所區別,為避免混淆,乃予修正。 且同條第4項、第5項、第7項關於「沒收」或「犯罪後自首 、偵查中自白,如繳交犯罪所得」等條文,仍維持「犯罪所 得」之用語。足見立法者有意將「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與沒收之「犯罪所得」明白區隔,兩者概念各別, 範圍不同,應予明辨。

(三)是以,依司法實務向來多數見解及前揭修法意旨,應以內線交易買賣股票之價差,扣除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稅費成本,據以計算行為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數額。

中 華 民 110 年 5 19 月 H 國 刑事大法庭審判長法 官 吳 燦 法 官 郭毓洲 法 徐昌錦 官 法 官 許錦印 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李錦樑 法 ○勤純 丙

法

法

官

官

謝靜恒

梁宏哲

 01
 法官何信慶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04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